关于印发《云南省从事边境贸易人员办理出 入境通行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公安局,厅直相关单位:

《云南省从事边境贸易人员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厅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公安厅

2020年11月16日

云南省从事边境贸易人员办理 出入境通行证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推动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切实服务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一步规范边境贸易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以下简称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边境贸易类出入境通行证,不包括从事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项目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从事边境贸易的主体包括:

- (一)在边境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从事边境贸易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 (二)参加边民互市贸易的边境地区居民。
- 第四条 市场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应 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在边境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交验原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

具有边境贸易类别;

(二)申请人系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董事、 监事的,提交能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交验原件; 系企业员工的,提交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交验原件;

申请人系登记备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携带直系亲属或者雇用人员的,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或者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交验原件;每个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备案的,携行直系亲属或者雇用人员均不得超过2名。

- 第五条 边境地区居民参加互市贸易的,可以申请出入 境通行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 (二)未满十六周岁的,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交 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 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向边境地区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加急办理出入境通行证,并提交相应材料。
 - (一) 紧急出境参加边境会展活动的:

- (二) 紧急出境处理经济案件纠纷或其它突发事件的;
- (三) 紧急出境运输鲜活农产品的;
- (四)州(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对符合签发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审批签发并制作出入境通 行证。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经州(市)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审 批签发并制作出入境通行证。

对申请材料有疑问需要核实的,以及偏远地区或者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

第八条 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规申请、使用出入境通行证的行为。

第九条 从事边境贸易的市场经营主体及人员应当对所提供证明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对公民提交的 出入境通行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若出具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责令整改或者暂停办理出入境通行证业务。 构成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从事边境贸易人员未在当地从事边境贸易活动的,或者申办证件后出境赌博、从事非法伐木、采矿等与边境贸易无关活动的,由签发机关收缴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宣布出入境通行证作废。构成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边境地区居民,是指根据有关边界(境)管理协定,确定的本省与毗邻国家接壤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常住居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施行前本省公安机关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